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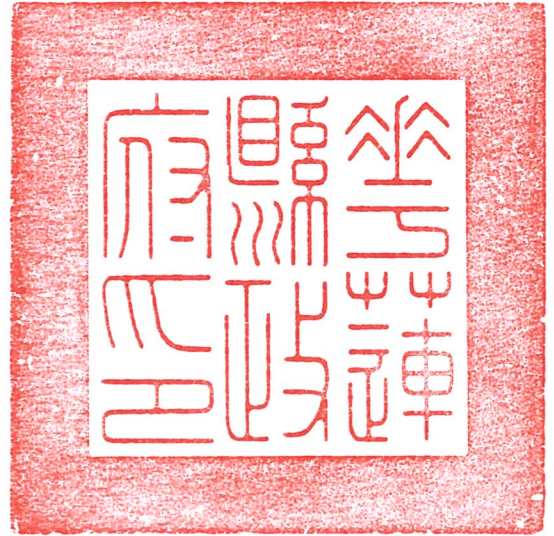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77349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

-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其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一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三百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五百元。
 - 五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車、拖架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
 -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
 - 七、動力機械移置費，每輛次六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
 - 八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費比照機車，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
 - 九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自行車移置費，每輛次一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二十元。
-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